

古蹟(故城)

緬遠通志稿卷十二上
第十四冊

綏遠通志稿卷十二上

古蹟故城

我國現行各省通志。關於古蹟所屬各目。如故城故關等之紀載方式。或按朝代編定。以建置之先後為次第。或按地域分述。以隸屬之府縣為依歸。各就所便。原無定程。本編斟酌利弊。擬兼采厥長。分類纂輯。凡故城有沿革史事可述者。則用按代編訂大意。依次哀列。以免分縣不確之弊。其無沿革史事可述。而僅有廢址可尋者。則用按地排輯大意。劃縣條列。以免斷代不清之失。以下所錄。即依此例。此蓋因古蹟存在之事實各有不同。故畧區其類而著於篇。非於一目中而前後自異其例也。茲先將有沿革諸故城具述如左。

雲中。本戰國時趙地。其城亦趙所築。秦滅六國。始置雲中郡。漢

因之屬縣十一。雲中郡即治雲中縣。其故城在今托克托縣境。距黃河甚近。

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六年。攘地西至雲中。九原。水經注。魏土地記曰。雲中城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一名石盧城也。白渠水又西逕魏雲中宮南。魏土地記曰。雲中宮在雲中縣故城東四十里。白渠水又西南逕雲中縣故城南。故趙地。虞氏記云。趙武侯自五原河曲築長城。東至陰山。又於河西造大城。一箱崩不就。乃改卜陰山河曲而禱焉。書見羣鵠遊於雲中。徘徊經日。見大光在其下。武侯曰。此為我乎。乃即於其處築城。今雲中城是也。秦始皇十三年立雲中郡。王莽更郡曰受降。縣曰遠服矣。

清一統志。雲中故城在托克托城地。史記。趙武靈王置雲中。

雁門代郡。漢書地理志。雲中郡治雲中縣。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授南單于璽綬。令入居雲中。魏志。建安二十年。省雲中郡。魏書地形志。雲州領雲中郡。元和志。雲中故城在勝州榆林縣東北四十里。趙雲中城。秦雲中郡也。

方輿紀要。雲中城在大同府西北四百餘里。古雲中城也。秦漢雲中郡。皆置於此。後漢末廢。孔穎達曰。雲中城在唐勝州榆林縣東北四十七里。晉太和二年。燕將慕容暉以幽州兵戍守雲中。代什翼犍攻走之。唐武德五年。突厥入雁門。寇并州。命雲州總管李子和趨雲中掩擊之。龍朔三年。置雲中都護府於此。麟德元年。改單于都護府。領金河一縣。胡氏曰。金河。漢之雲中郡城也。在隋榆林郡城東北四十里。自朔州至

單于府。凡三百五十七里。大歷八年。徙治振武城內。舊城遂廢。唐志。單于府。金河縣。魏道武所都。秦漢雲中郡地。自單于府西北二百七十里。又有雲中守捉城。調露中。裴行儉破突厥置。又志云。烏咄谷二百七十里。至古雲中城。入塞圖。從平城西北行五百里。至雲中。又冀州圖云。雲中城周十六里。北去陰山八十里。南去漢長城百里。似謬。案漢長城當是通漢長城之誤。山西通志。雲中城。趙武靈王所築也。在今托克托廳東。括地志。雲中故城。在勝州榆林縣東北四十里。謹案唐勝州治榆林縣。在今托克托廳西五里。黃河西岸。其雲中故城。則龍朔三年所置之雲中都護府。尋東徙於故定襄城。此後皆不置郡縣。寰宇記引冀州圖云。雲中城周十六里。北去陰山八十里。南去通漠長城百里。以此文及水經注白渠荒干二水證

之。故城當在廳東四十里官地營五十家子諸村間。案秦時所置列郡有雲中九原雁門代而無定襄。至漢初始劃雲中之東南部及雁門之西北部置定襄郡。故秦之雲中郡實兼有漢定襄郡之大半領域也。漢初稍改秦制分天下為十三部。郡國間置。每部以司隸校尉或刺史察之。而所置郡國之大小多寡率皆因地制宜。不復劃一。以今綏遠省之形勢覈之。則省垣附近多為雲中定襄二郡地。同為漢并州刺史所領。今若就一城沿革及北魏建都之遷移分合史蹟繁頤論。則當先誌定襄。而次述雲中。惟雲中得名。既在定襄之前。而定襄置郡。且係自雲中分出。則衡其本末先後。自不能不以雲中為先。列。矧定襄郡治在前。漢時雖置於成樂。而後漢時則又遷於善無。其成樂

縣改名盛樂。復隸雲中。是定襄郡地。原自雲中分出者。至後漢而仍合於雲中矣。厥後魏晉隋唐諸朝。於定襄盛樂之名。雖存廢不常。要皆於雲中定襄之間。以意為制。未必悉復前漢之舊。是以元魏之世。雲中有盛樂之名。而盛樂復有雲中之號。錯雜紛紜。莫可究詰。雖善言地理如胡三省。顧景范諸賢。亦不過彙取衆說。而臆為之詞。卒不能確指其城邑所在。顯予剖晰而折衷於一是也。本條綜覈歷代載籍諸說。擇其有顯然之形跡可據者。依之以定雲中故城之所在。雖其遺址無考。要其大概。當不甚謬。酈氏水經注引虞氏記。謂趙武侯築雲中城。在陰山河曲。而今之托縣。適當黃河東流南曲之處。此雲中故城。在托縣境之一證也。又清一統志引元和志。謂雲中故城。在勝州榆林

縣東北四十里。方輿紀要引孔穎達語。亦謂在榆林縣東北四十七里。雖差數里。而二說之方望實同。且榆林縣適處河濱。則其東北四十里。亦未出托縣轄境。此雲中故城在托縣境之又一證也。至漢之受降城及唐之東受降城。均在今托縣境。而漢之受降。又為王莽改易雲中之名。則雲中故城之在托縣。此亦可備一說也。總之。今既確定雲中故城在托縣。則凡與雲中有關。或可以互相發明之古蹟。均不難據此而推得其方望。則綏省諸故城。即謂以雲中為搜訪之綰轂也。亦奚不可。

北輿故城。漢雲中郡屬縣。中部都尉所治。在古武泉水北。即今之小黑河。以形勢揆之。當即今歸綏縣治也。

漢書地理志。雲中郡北輿。中部都尉治。

水經注。武泉水南流。又西屈。逕北輿縣故城南。按地理志五

原有南輿縣。王莽之南利也。故此加北。舊中部都尉治。

清一統志。北輿故城在歸化城西界。漢置屬雲中郡。為中部

都尉治。後漢末省。水經注。武泉水又西屈。逕北輿縣故城北。

案當作南。一統志及綏遠旗志作北者俱誤。按其地在古雲中城北。武泉縣南。

方輿紀要。北輿城在大同府西境。漢縣屬雲中郡。中部都尉

治焉。後漢廢。酈道元曰。武泉西南。即北輿也。其地俱在白道

北。

山西通志。北輿城。今歸綏道治也。

案後世考求古代地理郡邑者。率多取材於酈氏水經注

及李氏元和志二書。蓋以酈注明方望。而李志核道里也。

如本條所列一統志。方輿紀要二節。即皆以水經注為依

據然一統志誤城於武泉之南。而紀要又指地在白道之北。實則武泉為今小黑河。河西南流。經北輿故城南。則縣在河北無疑矣。或謂紀要之白道北。當係以古之善陽嶺為白道也。但善陽以北。故城甚多。不得首指北輿。若以蜈蚣壩之白道為標。則白道以南。第一即北輿城。安得謂在白道北乎。故本條據水經注訂正其謬。即一統志按謂其地在武泉縣南者。亦當作西南為是。

武泉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在今歸綏縣東北。小黑河發源處。漢書地理志。武泉。王莽時改名順泉。

清一統志。武泉故城在歸化城西界。史記。周勃從高帝擊韓王信于代。以前至武泉。擊胡騎破之。武泉北。後置縣。屬雲中郡。後漢末省。水經注。武泉水出武泉縣故城西南。西逕北輿

縣故城南。

方輿紀要。武泉城在大同府西。漢雲中郡屬縣也。漢初灌嬰擊反韓王信於馬邑。別降樓煩以北六縣。斬代左相。破胡騎於武泉北。又周勃擊破胡騎於此。景帝中六年。匈奴入雁門。至武泉是也。後漢末省。

山西通志。武泉在歸化廳東北。

案武泉縣。置於武泉水發源處。故縣即以水得名。非其地。固名武泉。縣即以地得名也。乃一統志。方輿紀要均引周勃、灌嬰等擊破胡騎於武泉。斷為即是此地。不知嬰、勃等破胡騎之武泉。在雁門以南。景帝中六年。匈奴入雁門。至武泉。可證其謬。且周勃擊韓王信。其兵乃自南而北。彼於至代以前。即先至武泉。破胡騎。則彼之武泉。明在代南。又

安得以塞北隸雲中之武泉指為一地乎。蓋雁南武泉。今名揚武塞。屬崞縣。與此別是一地。爰就史文為辯明之。

陶陵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東部都尉所治。在歸綏縣東。

漢書地理志。雲中郡陶陵。東部都尉治。

清一統志。陶陵故城在歸化城界內。漢置。屬雲中郡。為東部

都尉治。後漢省。

山西通志。案陶林。統志謂在左雲西北。蓋以為寧遠地也。然

此縣為雲中東部都尉治。而寧遠及和林格爾為雁門。定襄

郡地不合也。北輿為中部都尉治。則此縣明在北輿以東。今

據水經注。武泉。芒干二水。審知北輿即為歸化城。其他縣邑

不難推測而得。

案前漢郡邑形勢。雲中之東南。即定襄郡。再東南。即雁門

郡。而今之陶林縣南境奎騰梁。為古武要北原。武要在漢屬定襄郡。是漢之雲中最東不得踰。今陶林縣之西南境也。且漢初置縣。其疎密距離。雖未必劃一。顧其相差亦必不甚懸殊。今以陶林西南之地形推測。再以北與武泉之距離為準。則古陶陵當在今歸陶二縣之間。大灘附近之地。蓋漢雲中最東之屬邑。故以東部都尉治之云。

原陽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在歸綏縣東南大黑河之左。

戰國策趙武靈王破原陽以為騎邑。遂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絕五徑之險。至胡中辟地千里。水經注。芒干水出塞外。南逕鍾山。其水西南逕武泉縣。又南逕原陽縣故城西。

清一統志原陽故城在歸化城西。漢置屬雲中郡。後漢末省。

水經注。芒干水南逕原陽縣故城西。方輿紀要。原陽城在大同府西北境。故趙邑也。戰國策。趙武靈王破原陽。以為騎邑。即此。漢為原陽縣。屬雲中郡。後漢末廢。

山西通志。原陽城在歸化城廳東。趙武靈王之騎邑也。

案原陽故城。一統志謂在歸化城西。山西通志謂在歸化城東。此外諸書均不言所在。然以水經注覈之。則山西通志之說較為可信。蓋酈注紀芒干水逕鍾山。逕武泉。逕原陽。芒干水即今之大黑河。鍾山即歸綏縣之東山。是此水甫出山。即經武泉。原陽二邑也。自歸綏縣治至東山。凡大黑河所經。殆將百里。酈注既不言別有縣城。則原陽之在歸綏縣東。斷可信也。况酈注紀芒干水於逕原陽之後。始

與武泉水合。今考大小黑河合流處在歸綏縣西南。尤足證原陽故城之確在歸化以東也。

陽壽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在今歸綏縣南。

漢書地理志。陽壽縣。王莽時名常得。

隋書地理志。勝州金河縣。開皇三年置。曰陽壽。十八年改名金河。

清一統志。陽壽故城在歸化城界內。漢置。屬雲中郡。後漢省。按隋志。金河縣。初曰陽壽。蓋相近。故取名也。

山西通志。陽壽城在托克托廳界。

案陽壽或以為在歸綏境。或以為在托縣境。若以隋改陽壽為金河揆之。則故城當在歸綏之南。和林之北。今錫喇烏蘇河附近。蓋錫喇烏蘇即古金河。一名黃水河。就托縣

之方向言之。河又適居其東。故統志以金河為斷。則麗於
歸化。山西通志以隋屬勝州為斷。則麗於托界。

沙陵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在今托克托縣西北境。黃河東岸。
其地有金河泊。古稱沙陵湖。今雖不存。然縣或即以斯湖得名
也。

漢書地理志。雲中郡沙陵。莽曰希恩。

水經注。河水屈南。過沙陵縣西。白渠水注之。水出塞外。西北

遼。沙陵縣故城南。王莽之希恩縣也。其水西注沙陵湖。又有

芒干水出塞外。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注於河。

清一統志。沙陵故城在托克托城地。漢置。屬雲中郡。後漢末

省。水經注。河水過沙南縣北界。從縣東屈南。過沙陵縣西北

界。白渠水遼。沙陵縣故城南。西注沙陵湖。按其地在沙陵湖

附近。今黑河入黃河處。

方輿紀要。沙陵城在武進城西。漢縣屬雲中郡。後漢末廢。漢

志注。白渠水出武進塞外。西至沙陵入河。即此。又沙陵城在

朔州西北。志云。在楨陵廢縣東。其相近。又有咸陽廢縣。俱屬

雲中郡。後漢末省。

山西通志。沙陵城在托克托廳東。按水經注之白渠水。今黃

水河。芒干水。今大黑河。二水自廳東合流。至廳北五里入河。

所謂沙陵湖也。一名金河泊。今湖已久湮。

案沙陵湖雖久湮。然白渠芒干二水之故道。則依然可尋。

且水經注述二水俱先入湖。繼入河。是則湖即二水合流

處也。以今地形揆之。古湖去黃河甚近。再以二水逕縣南

相印證。則沙陵故城在黑河入黃之北岸。以托縣準之。乃

位於北而微西也。紀要謂在武進之西。不知武進尚在盛樂之東南。其西故縣甚多。顧氏僅據漢志注。白渠水出武進。西至沙陵入河。一語遂斷為在武進西。實則注語不過述白渠之首尾。非謂一出武進即入沙陵也。山西通志謂在廳東者亦非。

楨陵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西部都尉所治。在今托克托縣東南。黃河左岸喇嘛灣山之陽。其山即古緣胡山也。

水經注。河水南入楨陵縣西北緣胡山。歷沙南縣東北兩山。二縣之間而出。余以太和中為尚書郎。從高祖北巡。親所逕涉。縣在山南。王莽之楨陵也。北去雲中城一百二十里。縣南六十許里。有東西大山。山西枕河。河水南流。脈水尋經。殊乖川去之次。似非關究也。

案此因經文敘河水先過楨陵而後經沙陵與地理不合故駁正之。

清一統志。楨陵故城在托克托城地。漢置屬雲中郡。為西部都尉治。後漢省。水經注。河水南入楨陵縣西北緣胡山。縣在山南。按楨陵與沙南縣隔河相對。楨陵在河東岸。方輿紀要。楨陵城在朔州西北。漢縣屬雲中郡。西部都尉治焉。漢志注。縣西北有緣胡山。其西即大河所經也。

地理今釋。楨陵在歸化城西。黃河東岸。

山西通志。楨陵或曰箕陵。在薩拉齊廳東南。

案山西通志山川考。敘緣胡山與所刊歷代疆域山川圖。全不相符。忽而置於距河百餘里之陰山。忽而置於薩廳東南。無山之地。顛倒錯亂。莫可究詰。且因緣胡一山之易置。遂致楨陵故城亦隨之以乖其定向。蓋緣胡為楨陵北山。此山苟錯。則城亦不能不錯。其勢然也。考山西通志所

以致誤之由。不外因膠執水經之經文於河水一節。先述
楨陵。而後及沙陵。遂誤認楨陵在沙陵之上游。於是不得
不置楨陵於薩廳之東南。初未審道元作注時。已正其謬。
故云脈水尋經。殊乖川去之次。本志於山脈緣胡山條下。
亦詳晰考證明其誤。茲為確定楨陵故城在托縣東南。故
復據酈注而略辯之。庶河流與地形不悖。而山脈與故城
亦可相符云。至地理今釋之空泛不確。則彌不足辯。不過
錄之以聊備一說而已。

咸陽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在今薩拉齊縣東。黃河北岸。

水經注。大河東逕咸陽縣故城南。王莽之賁武也。河水屈而
流。白渠水注之。

清一統志。咸陽故城在托克托城地。漢置屬雲中郡。後漢末

省。水經注。大河東逕咸陽縣故城南。

地理今釋。咸陽在歸化城土默特。

山西通志。雲中郡屬縣咸陽故城。薩拉齊廳治也。

案咸陽故城所在。諸志所述。往往互異。一統志謂在托城

界。綏遠旗志與一統志同。惟末云。又傳在包朗東二十里。

山西通志以為即薩拉齊廳治所在。地理今釋又謂在歸

化城土默特境。顧土默特屬境。縱橫皆四五百里。何可指

為一城所在之地。故以上諸說。均鑿空無據。不足為考古

之典要。惟酈氏水經注於塞外山脈河流。故城古蹟。紀載

甚詳。此邦為道元親所經歷。凡所稱引。多可置信。考酈注

述黃河東逕咸陽縣故城南。則城在河北無疑。山西通志

以為薩廳治。即古咸陽。其意取諸此。但注於咸陽下。即云

河水屈而流。白渠水注之。可知黃河甫過咸陽故城南。即
屈流而受白渠之水。而白渠入河處。又為沙陵故城所在
地。然則托縣之西北。為古沙陵。沙陵之西。即咸陽矣。以今
地形揆之。其城固在薩縣東。一統志以為在托界者。固非。
即山西通志謂為薩廳治所者。亦猶未是也。按薩縣東四
十里。東老藏營村附近。有古城遺蹟。瓦石無存。碑碣莫考。
雖餘土埂。亦在似有似無之間。以情形測之。恐其建置年
代。必較有址可尋諸城為尤古。若以酈注河水敷之。或即
漢之咸陽故城歟。

犢和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或在今薩拉齊縣西北大青山中。
山西通志。犢和一縣。前漢屬雲中。後漢省。據魏書帝紀。泰常
五年。行幸醫犢山。西至五原。太安元年。畋於犢倪山。醫犢犢

倪。或是一山。又有犢渚。似皆緣漢縣而得名者。地望在五原以東。亦與薩廳界為近。姑類次之。

歸綏識畧。晉元熙元年。魏主嗣泰常四年。田於犢渚。李延壽曰。犢渚在柞山之西。方輿紀要。山在大同塞外四百餘里。詩小雅疏。柞木全白。而無赤心。性堅理直。疑今之白杉木也。烏拉特境內有山。產杉樹極多。今即名烏拉山。亦曰西山。當即其地。旁水渚數處。不知孰為犢渚。以田獵言。惟五當溝似之。案犢和之名。見於漢志。其他誌地之書。多不著錄。故後世考古之士。僅據漢志。知為雲中郡屬縣之一。至其故城何在。則皆疑莫能明也。水經注述黃河。凡河水所逕之地。苟有故城。必次第列舉。並詳言逕其某方。以相印證。今此城既不見於麗注。則是雲中西部陰山之南。黃河之北。斷無

此城良以山河相距。僅三四十里。果有之。豈能貴而不舉。

此其必在山中。或曰黃河較遠一處。近時考古家。在歸德府東。

區山內二十家村。附近發見一古城廢址。經向網。發掘。茨結物及印。

屢境其接壤處。在今包頭縣東之古城灣。自古城始復大白。

至古咸陽界。其間百數十里之廣。豈能無縣。此其必在薩

縣以西之又一證也。其此二端。則犢和故城。既在雲中郡

轄境之內。即無魏書帝紀之旁證。亦不難斷其必在薩西

山後。

沙南故城。亦漢雲中郡屬縣。在今托克托縣境黃河西岸。

水經注。河水南入楨陵縣西北緣胡山。歷沙南縣東北兩山

二縣之間而出。

方輿紀要。沙南城在楨陵東南。亦漢縣。屬雲中郡。後漢末廢。

案以上為漢雲中郡所屬之十一縣。前述十縣均散置於

黃河東北二方。惟沙南一縣。則僻處於黃河西南岸。蓋地當黃河轉彎處。就東流言。乃在河之南。就南流言。則在河之西也。其隔河相對者。在北有沙陵。在東有楨陵。形勢顯然。無可移易。乃顧氏方輿紀要謂沙南城在楨陵之東南。是不特移沙南於河東。且移於距河頗遠之地。其為疏謬。寧待多辨。考張穆蒙古游牧記。謂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本漢沙南縣地。隋唐勝州榆林郡治。其實沙南縣應列在左翼前旗界。以今之左翼前旗地與麗注相校。其方望正相脗合。張氏說亦微誤。

成樂故城。前漢定襄郡屬縣。亦即郡治所在也。後漢至魏晉均易名盛樂。其故城在今和林縣北境。

清一統志。盛樂故城在歸化城南。漢置成樂縣。為定襄郡治。

後漢建武十年省。後移定襄郡治善無。以縣屬雲中郡。漢末廢。章懷太子曰。定襄故城在今勝州界。後魏之初。建都於此。通鑑。魏甘露三年。鮮卑拓拔力微始遷於定襄之盛樂。晉建興元年。猗盧城盛樂。以為北都。咸康六年。什翼犍始都雲中之盛樂宮。太元十一年。代王珪徙居定襄之盛樂。二十年。珪還雲中之盛樂。胡三省注。按盛樂前漢書作成樂。屬定襄。後漢書作成樂。屬雲中。疑定襄之城樂。即雲中之盛樂也。然魏書帝什翼犍三年。移都於雲中盛樂。明年築盛樂於故城南八里。則已非後漢之盛樂。疑定襄之盛樂。乃前漢之城樂城。雲中之盛樂。乃後漢之故城也。蓋建武之初。匈奴侵擾。民悉內徙。其後擇地更為。必有非其故處者。水經注。白渠水西北。逕成樂縣北。魏土地記曰。雲中城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

中郡治。一名石盧城也。元和志。單于大都護府。今為振武節
度理所。在朔州北三百五十里。本漢定襄郡之成樂縣也。後
魏都盛樂。亦謂此城。武德四年。平突厥。於此置雲州。貞觀二
十年。為雲中都督府。麟德三年。改為單于大都護府。聖歷四
年。改安北都護。開元七年。隸屬東受降城。八年。復置單于大
都護府。管縣一。金河。天寶四年。於城內置振武軍。景龍二年。
張仁愿於東受降城置。天寶四年。節度使王忠嗣移於此。續
通典。唐振武軍。即漢定襄之成樂縣。在陰山之陽。黃河之北。
方輿紀要。盛樂城在大同府西北三百餘里。漢置成樂縣。為
定襄郡治。後漢改屬雲中郡。後廢。鮮卑拓拔力微始居其地。
晉元康五年。拓拔祿官始分其國為三部。一居上谷之北。濡
源之西。自統之。一居代郡參合坡之北。使兄沙漠汗之子猗

屯統之一居定襄之盛樂故城。使猗屯弟猗盧統之。建興初。猗盧城盛樂。以為北都。其後為石虎所敗。部族東徙。至拓拔翳槐。於咸康初。復城盛樂而居之。弟什翼犍於咸康六年。始都雲中之盛樂宮。明年築盛樂城於故城南八里。即漢之盛樂縣地也。又晉紀太元十一年。拓拔珪徙居定襄之盛樂。蓋前此遷逐於雲中。代郡間未有定居也。亦曰雲中宮。魏土地記。雲中宮在雲中故城東四十里。義熙九年。魏主嗣如雲中舊宮。蓋是時都平城。故謂盛樂為雲中舊宮。魏主燾始光元年。柔然入雲中。攻拔盛樂宮。魏主擊却之。孝文遷洛後。於定襄故城置朔州。領盛樂、廣牧二郡。太和十八年。至朔州是也。正光五年。元或討破六韓拔陵。屯於朔州。是年詔改懷朔鎮為朔州。更命朔州曰雲州。亦謂之雲中。李崇為破六韓拔陵

所敗。自白道還雲中。既而復自雲中引兵還平城。曰：雲中者。白道之衝。賊之咽喉。若此地不全。則并肆危矣。乃請留費穆為雲州刺史。既而北境皆沒。惟雲中一城獨存。久之乃棄城南奔。地記謂雲中城東八十里有成樂城。今雲中郡治。一名盧城。魏收志：永熙中置盛樂郡為雲州治所。即此。唐初平突厥。置雲中都督府於盛樂。尋罷。天寶元年。王忠嗣奏置振武軍。西去東受降城百餘里。大歷八年。徙單于都護府治振武軍城內。元和七年。李絳言：振武、天德左右糧田萬頃。請擇能員開置營田。可以省費足食。於是詔以韓重華為振武軍營田等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三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制每三十人耕百畝。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踰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出入河山之際。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

餘頃。歲收粟四十萬餘石。既而請益開田五千頃。可以盡給振武。天德靈武鹽夏五城之軍。議格不行。唐史振武天德糧田廣袤千里。是也。賈耽曰。振武城在朔州北三百五十里。本漢定襄郡成樂縣。續通典。振武軍故盛樂城也。在唐朔州北二百八十里。與定襄故城對。其地居陰山之陽。黃河之北。五代梁貞明二年。契丹阿保機襲吐谷渾。還至振武。盡俘其民而東。後置振武縣。屬豐州。金廢為振武鎮。其北七十里有黑砂磧云。

大同府志成樂故城。金史地理志。大同縣有盛樂城。按盛樂。漢志作成樂。定襄郡治。魏書。穆帝統一部。居定襄之盛樂。故城。即此。至永興中所置盛樂郡。乃遼金元之豐州。今歸化城界。

山西通志。盛樂郡城。即雲州治。魏舊都也。在和林廳北。案定襄郡。本自雲中郡分出。而定襄郡所屬。又有定襄縣。顧定襄郡治。不置定襄縣。而別置於盛樂縣。此與雲中郡。即治雲中縣者。截然不同。故考古之士。往往於雲中、定襄、盛樂諸名。不能確得其故城之所在。此蓋因雲中、定襄二郡。自兩漢、魏、晉以來。分合不常。移易靡定。即僅究其名稱。因革之跡。已非倉卒所能明。况欲洞悉諸城之遺址。方望與興廢原委。是豈一覽之間所能為功哉。嘗考定襄、雲中二郡。在前漢時。一處東南。一踞西北。雖壤地相連。而疆界本自分明。惟至後漢之世。移定襄郡治於塞南之善無。而以舊治之盛樂復隸雲中。此雲中、定襄、盛樂變易舊制肇端之初也。厥後經北魏拓拔氏之增築改建。新舊雜陳。於

是有所謂雲中城、雲中宮、盛樂城、盛樂宮、盛樂新城、盛樂
 故城，並分別而有雲中之盛樂、定襄之盛樂、愴恍迷離，益
 紛然不知其定址之所在。此蓋雲中、定襄、盛樂變易舊制
 最劇之時，而亦考古諸賢所視為治絲愈棼之極度難題
 也。然以魏書及土地記、水經注諸書考之，則當日之增改
 情況亦不難得其大概。茲姑以前漢舊制為準。雲中故城
 在托縣縣治之東。案元和志古雲中城在勝州榆林縣東
 北四十里。古榆林在黃河西岸。以是證
雲中故城必在托克托再東八十里入和林縣界。為定襄
縣治東二十里間。郡治成樂縣所在地。亦即後漢北魏之盛樂城。土地記曰：
 雲中城東八十里有成樂城。即指此也。蓋此城在前漢屬
 定襄。謂之成樂。在後漢屬雲中。謂之盛樂。名雖稍易，實只
 一城。即北魏所謂盛樂故城者，亦無非指此而已。不寧惟

是。凡水經注。白渠水所逕。魏晉二史。拓拔力微所居。猗盧所都。經石虎之難。而為翳槐所復修者。皆謂此城耳。在此城之西。雲中城之東。復有所謂定襄之盛樂城者。乃拓拔珪徙居之宮城。亦謂之雲中宮。土地記曰。雲中宮在雲中故城東四十里。斯城也。當代王珪遷逐於雲中代郡時。未得漢定襄郡所治之成樂故城。乃築此城。以定襄盛樂之名名之。迨既得成樂。始易其名曰雲中宮。故此城既稱定襄之盛樂。又稱雲中宮。實則西距雲中古城。東距定襄之成樂古城。各四十里。三城平列。如聯珠。至什翼犍所都之盛樂宮。則既不在最東之成樂。亦不在居中之盛樂。乃反在最西之雲中故城中。是以史載咸康六年。什翼犍始都雲中之盛樂宮。不曰盛樂。而曰盛樂宮。明此盛樂之非城。

也。不曰定襄而曰雲中。明此宮之確在雲中故城也。由是
觀之。居中之城名盛樂。而有雲中宮。在西之城名雲中。而
有盛樂宮。在東者名成樂。亦名盛樂故城。其南又有盛樂
城。姑稱之為新盛樂。亦什翼犍所築。史載咸康六年什翼
犍始都雲中之盛樂宮。下即云。明年築盛樂城於故城南
八里。即漢之成樂縣地也。觀此可知故城為漢之成樂。而
新城僅距八里。仍在其屬地之內。以上四城。即雲中定襄
盛樂諸城之方望。亦即其名稱同異興廢變更之沿革也。
本條本專述漢定襄郡所治之成樂故城。徒以後世易名
既繁。且往往與雲中之盛樂宮城諸跡相牽混。故不得不
連類彙著而辨明之。庶使後之覽者。得以詳核而知其概
焉。

定襄故城亦漢定襄郡屬縣。在郡治成樂故城東。後漢改隸雲中郡。以今地覈之。其遺址當在今和林縣治東或少北焉。清一統志定襄故城在歸化城東。漢置屬定襄郡。後漢改屬雲中郡。建安省。蕭德言括地志定襄故城在朔州善陽縣北三百八十里。今按明統志定襄故城在大同府西北二十八里。乃唐時定襄。非漢時之定襄也。山西通志定襄郡屬縣定襄城在和林格爾廳東。按漢定襄郡縣異治。後漢郡徙治善無。在殺虎口南。其口北之地皆改屬雲中。漢志定襄郡治成樂。定襄縣莽曰著武。又郡國志雲中郡定襄故屬定襄。

案讀史方輿紀要紀定襄者凡二則。一載大同府下。即一統志所辯為唐時定襄。在府西北二十八里者。全與綏省

無關。一載朔州下。所述雖似綏屬之漢定襄。然郡縣不分。謬誤尤多。此蓋因顧氏不但不明前漢定襄有郡縣異治之別。且以後漢定襄復隸雲中。遂誤治三城於一鑪。殊不知雲中郡王莽改名受降。定襄郡改名得降。定襄縣改名著武。三城各異。此亦一證。故本條盡棄其說。但取一統志及山西志之可信者著錄焉。又按水經注。白渠水出武進西流。而定襄為渠水所不逕。故注未及之。然以是知定襄故城必在白渠之東北。而於今和林縣亦適當其東北云。武進故城亦漢定襄郡屬縣。西部都尉所治。後漢改隸雲中郡。其遺址當在今和林縣東。

漢書地理志。武進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西部都尉治。莽曰伐蠻。

後漢書郡國志。雲中郡武進。故屬定襄。

清一統志。武進故城在故盛樂城東南方。漢置。屬定襄郡。為西部都尉治。後漢改屬雲中郡。建安末省。水經注。白渠水出塞外。西逕武進縣故城北。世祖建武中。封趙慮為侯國也。方輿紀要。武進城在大同府西北塞外。漢定襄郡屬縣也。西部都尉治焉。光武封趙慮為侯邑。尋復為縣。屬雲中郡。熹平初廢。

山西通志。案寰宇記。武進作武晉。故城在雲中縣東一百四十里。古雲中城在盛樂城西八十里。則此故城在和林格爾廳北上土城東四十里。為歸化廳南界。然為白渠水所出。又似在寧遠廳北境矣。

案寰宇記謂武進在雲中縣東一百四十里。核以方望。正

在今和林縣治之東。即以一統志所述在盛樂故城之東。南言之亦頗相符。乃山西通志反因白渠水所出。又疑其在寧遠廳北。寧遠廳北為芒干水發源之處。與白渠何涉。考白渠即黃水河。其原本自和林縣東山流出。至沙陵始與芒干水合。然則即就白渠水而論。亦適證武進在和林縣治以東矣。

桐過故城亦漢定襄郡屬縣。在今清水河縣境黃河東岸。

漢書地理志定襄郡桐過莽曰椅桐。

水經河水又南。過定襄桐過縣西。酈注定襄郡漢高帝六年置。王莽之得降也。桐過縣王莽更名椅桐者也。河水於二縣之間。濟有君子之名。

清一統志。桐過故城在歸化城西南濱河。漢置屬定襄郡。後

漢末省。

方輿紀要。桐過城在朔州西。漢縣屬定襄郡。後漢末廢。又冀州圖。雲州西五十里即桐過城。誤。

山西通志。桐過城在清水河廳北。紀要引冀州圖。雲州西五十里即桐過城。誤。案隋雲州即漢之定襄郡也。縣在郡西。無所謂誤。惟水經言河水過桐過縣。如冀州圖。則縣距河為太遠。疑五十里上當有百字。

案清董祐誠氏校水經注曰。漢志。桐過縣屬定襄郡。續漢志。屬雲中郡。漢末廢。當在今托克托城西南。烏蘭木倫河之北。又趙一清氏曰。河水於二縣之間。似指雲中之沙南。定襄之桐過而言也。董氏曰。今曰湖灘河朔。按以上二氏之說核之。則桐過縣在托克托之東南。而非西南。因湖灘

河朔即今喇嘛灣。其地固居托縣東南也。惟喇嘛灣為楨
陵縣所在地。原屬雲中郡。此桐過既屬定襄。則其故城當
更在喇嘛灣南。故斷為在清水河縣西界近黃河處。
武臯故城亦漢定襄郡屬縣。中部都尉所治。其遺址當在今歸
綏縣東北界大黑河發源處。

漢書地理志定襄郡武臯。荒干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中
部都尉治。莽曰永武。

清一統志武臯故城在歸化城北。漢置屬定襄郡。為中部都

尉治。後漢省。水經注芒干水南逕鍾山。西南逕武臯縣。今按

以水經注推之。故城當在歸化城之東北界。

方輿紀要武臯城在大同府西北境。漢縣屬定襄郡。中部都

尉治此。後漢末廢。

山西通志。武皋城。黑河所源也。在歸化廳東北。

案漢雲中、定襄二郡。以地形考之。雲中在定襄之西北。今歸綏縣東北。既為漢雲中郡所屬。武泉、陶林二縣地。則武皋故城。當在武泉之東。陶林之南。蓋雲中郡至陶林。已達屬境。最東之界。其界南即定襄郡轄境。故武皋為定襄中部都尉所治之邑。或當日二郡。以今歸綏縣東山為分界處。武皋即位於東山之西口內。水經注敘芒干水。先逕鍾山。即陰山。又西南逕武皋縣。則武泉在山之西端無疑。就今地形揆之。殆即平綏鐵道所經旗下營諸村附近也。

武要故城。亦漢定襄郡屬縣。東部都尉所治。其遺址當在今陶林縣南界奎騰梁之南。

漢書地理志。武要。東部都尉治。莽曰厭胡。

方輿紀要。武要城在大同府北。漢屬定襄郡。東部都尉治此。後漢末廢。志云。武要西北即石漠矣。蓋極塞也。

山西通志。武要城北近黑河源。與襄陰城並在寧遠廳北。

案奎騰蒙古語謂寒冷也。山西通志山川考。稱為迴頭梁。

並謂梁即古武要之北原也。又引魏書太祖天賜三年。幸

豺山宮。遂至青牛山。西登武要北原。觀九十九泉為證。原

在縣北。故稱北原。九十九泉為大黑河北派最初之源。與

北原亦甚近。合山水形勢觀之。則武要故城之所在。不難

推究而得矣。

駱故城。亦漢定襄郡屬縣。其遺址當在今清水河縣南。

漢書地理志。定襄郡駱。莽曰遮要。

方輿紀要。駱城在朔州北。漢縣。後漢末廢。俗謂之大洛城。晉

7

義熙九年。魏主自雲中西南如大洛城。即此。

案漢定襄郡所屬凡十二縣。除上述七縣。故城畧有遺址。

方望及沿革史事可考外。其餘五縣曰都武。至新莽時改。

名通德曰武成。莽改名桓就。曰安陶。莽改名迎符。曰復陸。

莽改名聞武。曰襄陰。漢志未著異名。或莽時已併已廢。或。

亦嘗改名而不傳。均不可知。此五縣故城。惟襄陰山西通。

志謂與武要並在甯遠廳北。以地形揆之。倘襄陰果在武。

要之南。亦必壤地毗連。不能甚遠。因再南即入雁門郡轄。

境。定襄屬邑不當濫廁其間也。綏遠旗志謂復陸與安陶。

武成。旗志悉作武都誤在察哈爾牧廠鑲紅鑲藍旗地。今甯遠興。

和界。此亦想當然之詞。未足據為定論。考甯遠廳即今涼。

城縣。其中南二部為漢雁門郡。陰沃陽諸縣地。其北部。

7

即定襄郡之武要、襄陰二縣地。縱今縣較古縣為廣。然既
 以包括三四縣於境內。豈容更有餘地。再置數邑。至興和
 與涼城間。尚隔豐鎮一縣。而豐鎮在漢為代郡地。興和既
 在其東。當亦屬代。而不屬定襄。惟今之集寧縣。位於興和
 之西。陶林之東南。豐鎮之西北。涼城之東北。以地望核之。
 尚與漢定襄郡地相接。且安陶之命名。似與古陶陵有關。
 謂此數縣在今集寧界。或猶近是。或謂定襄郡西部都尉
 治武進。而中部東部乃治毗連之武舉。武要二縣。以西部
 準之。疑若太近。或安陶復陸武成有一二縣介於臯。要二
 邑之間。此說亦頗有理。總之。誌餘五城。漢志及諸載籍既
 無方望明文可徵。惟姑彙著其名。以俟後之博識者續考
 焉。

九原故城。漢五原郡屬縣。亦即郡治所在也。戰國時為趙地。秦併六國。置九原郡。漢改郡名五原。仍治九原城。其遺址當在今包頭縣昆都倫溝西。黃河北岸。

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六年。攘地北至雲中。九原。

水經注。河水又東。逕九原縣故城南。秦始皇置九原郡。治此。

漢武帝元朔二年。更名五原也。王莽之獲降郡。成平縣矣。西

北接對一城。蓋五原之故城也。王莽之填河亭也。竹書紀年。

魏襄王十七年。邯鄲命吏大夫奴遷於九原。又命將軍大夫

適子戍吏皆絡服矣。其城南面長河。北背連山。秦始皇逐匈

奴。並河以東屬之陰山。築亭障為河上塞。徐廣史記音義曰。

陰山在五原北。即此山也。

清一統志。九原故城在旗北。

案即烏拉特旗

史記趙世家。武靈王攘

地。西至雲中。九原。又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
 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漢書武帝紀。元朔二年。置五原郡。地
 理志。五原郡治九原縣。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年。省五
 原郡。徙其吏人治河東。二十六年。單于遣子入侍。於是雲中、
 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郡、代郡八郡民歸於本土。魏志。
 建安二十年。省五原郡。酈道元水經注。河水東逕河陰縣故
 城北。又東逕九原縣故城南。秦始皇置九原郡治此。漢武帝
 更名五原也。其城南面長河。北背連山。杜佑通典。勝州榆林
 縣西。有漢五原城。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敬本故城在中。受降
 城北四十里。鄭虔軍錄曰。時人以張仁愿河外築三城。自古
 未有。今敬本城周一萬八百七十二步。壕塹深峻。亦古之堅
 守。賈耽古今述曰。以地理求之前代九原郡城也。按九原故

城在漢朔方之東北。雲中之西。今套北黃河東流處也。唐勝州在套內東北。九原直其西北。通典以為在西。疑脫北字。其北即陰山。又北為光祿塞。西即北假。秦漢時號為絕塞。隋唐豐州雖亦名九原五原。乃漢朔方郡地也。括地志謂勝州連谷縣。本秦九原郡。明統志謂在陝西神木縣。皆誤。山西通志案史記匈奴傳正義引括地志勝州連谷縣本秦九原郡。又云漢五原郡在北假中。北假地名。在河北。今屬勝州銀城縣。特據唐初地制而言。所言連谷銀城皆為今榆林府地。謂當時九原為所統。則可。謂即在州屬諸縣不可也。又隋之五原在河套西。亦非秦漢之舊。惟水經注為最核。地在套北。

案漢之九原縣。即秦之九原郡城也。漢雖易名為五原郡。

但仍治九原。其五原縣別在郡城之西。非郡治所寄也。此蓋與定襄郡不治定襄縣。而治成樂縣者同科。董祐誠氏箋水經注。亦謂二漢志五原郡治九原縣。後漢末廢。可知九原一縣。自秦逮兩漢。均為郡治所在云。

五原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在古九原縣之西北。今五原縣之東。黃河北岸。以地形推之。或即今安北縣界。

水經注。九原西北。接對一城。蓋五原縣之故城也。

清一統志。五原故城在故九原城西。漢置縣。屬五原郡。後漢

末省。水經注。對一城。即五原故城也。

方輿紀要。五原城在故勝州西。漢置五原縣。屬五原郡。後漢

因之。永和五年。以南匈奴叛亂。徙朔方郡治五原。亦曰五原

塞。晉志。自北地郡北行九百里。得五原塞。地志。五原。龍游原。

乞地干原、青嶺原、岢嵐正原、橫槽原也。環繞縣境。漢因以名縣。晉縣廢。後魏亦置五原縣。屬朔方郡。魏主嗣泰常五年如五原。魏主詡正光五年。元或與破六韓拔陵戰於北原。軍敗。明年元深擊拔陵。被圍於五原。深乘間還朔州。西魏大統五年。宇文泰奉太子欽巡撫境內。自北長城東趨五原。還至蒲州。後周縣廢。隋開皇十九年。使長孫晟築大利城以處突厥。啟民可汗晟以染干部落歸者益衆。大利雖在長城內。猶被雍虞閭抄掠。請移五原。以河為固。於夏勝二州間。東西至河。南北四百里。掘為橫塹。令處其內。使得任情畜牧。從之。時隋立染干為啟民可汗。使與雍虞閭相攻殺也。魏收志朔州附化郡有五原縣。杜佑曰。漢五原縣城在榆林縣西。

案前漢五原縣故城。至王莽時已改名填河亭。逮北魏又

呼為對一城。傳世漸遠，寔失其舊。杜佑通典謂五原縣城在榆林縣西，不知榆林在河南，而此在河北。所言殆未可信。至五原之命名，則惟顧氏紀要能舉其實。然以隋五原釋漢五原，亦猶不免通典隔河之誤耳。

五原郡屬縣。在今包頭縣東之古城灣。

水經注：河水又東逕五原縣故城南。王莽之固陰也。地理志

曰：自縣北出石門障，河水決其西南隅。又東南枝津，注焉。水

上承大河於臨沃縣，東流七十里，北溉田。南北二十里，注於

河。

清一統志：五原故城在故九原城東北。史記魏世家：惠王十

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注正義曰：按魏築長城，自鄭濱洛北達

銀州，至勝州，固陽縣為塞也。漢書地理志：五原郡東部都尉

治。廼陽。又。廼陽縣。北出石門障。得光祿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頭曼城。又西北得虜河城。又西北得宿虜城。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元年。度遼將軍鄧鴻出廼陽塞。與匈奴戰於稽落山。大破之。魏書太祖紀。登國六年。衛辰遣子直力鞮出廼陽塞。侵及黑城。帝襲五原屠之。收其積穀。還紉埜川於廼陽塞北。樹碑紀功。水經。河水東逕廼陽縣故城南。又東逕塞泉城南。而東注。按廼陽在五原郡東北。近雲中郡。

山西通志。戴氏震曰。漢書地理志於五原郡下注云。東部都尉治廼陽。即廼陽城也。亦謂之廼陽塞。與廼陽縣故城別。塞在縣西北也。案石門障。今鄂博口也。在廳西包頭鎮。包頭即內府輿圖博託河之轉音也。漢廼陽縣當在此河東之古城。

案漢五原郡所屬有裋陽縣與裋陽塞二城。裋陽縣故城在今包頭縣治東古城灣。而裋陽塞依酈氏水經注覈之則不特在今包頭西。且在古九原縣城之西。顧氏方輿紀要謂裋陽城在廢勝州西南。漢縣屬五原郡。東部都尉治此。後漢末廢。觀其所述是誤。合縣與塞為一城。並誤移其舊址於黃河以南也。考漢五原郡東部都尉治裋陽塞。而非治裋陽縣。顧氏塞縣不分。謂為東部都尉所治。誠屬大誤。即清一統志述縣雖未誤。而所引史志諸書仍不免以塞之事蹟牽注於內。亦猶未晰。惟山西通志能訂証塞縣合一之譌。其立論為獨優云。

臨沃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在今包頭縣西。古九原縣城之東。黃河北岸。

水經。河水又東。過臨沃縣南。酈注。王莽之振武也。又東流石門水南注之。水出石門山。地理志曰。北出石門障。即此山也。水自障東南流。逕臨沃城東。東南注於河。

清一統志。臨沃故城在故九原城東。漢置。屬五原郡。後漢末省。水經。河水東過臨沃縣南。石門水南注之。水自石門障東南流。逕臨沃城東。

案顧氏讀史方輿紀要云。臨沃城在柁陽縣東。柁陽縣當作柁陽塞。此蓋因顧氏既不知柁陽有塞縣之別。遂不能不有此誤。惟董祐誠氏箋水經注曰。二漢志。臨沃縣屬五原郡。漢末廢。當在烏拉特旗東南。接歸化城土默特界。以蒙旗轄境言。則董氏此說誠不謬。蓋包頭縣治西門外之西鄂博。即烏拉特與土默特旗分界處。謂臨沃在此。頗與

水經注河水所經相合。至孫淵如氏謂在陝西府谷縣北。則失之遠矣。

宜梁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在今五原縣東。古九原縣城之西。黃河北岸。

水經注河水又東。逕宜梁縣之故城南。闕駟曰。五原西南六十里。今世謂之石崖城。

清一統志宜梁故城在九原城西。漢置屬五原郡。後漢末省。方輿紀要宜梁城在故豐州東。漢縣屬五原郡。後漢末廢。闕駟曰。宜梁城在五原西南六十里。世謂之石崖城。大河經宜梁九原二縣間。其津濟之處。謂之金津。

案水經注紀黃河自西來。沿流所經各城。就其形勢核之。南岸僅有河陰曼柏二城。屬五原郡。其餘均為朔方郡地。

北岸諸城皆隸五原。而黃河自宜梁縣故城南。又東逕。綏陽塞南。又東逕九原城南。此三城殆成東西平列之狀。又案注敘對一城。即漢五原縣故城。在九原之西北。石崖城即宜梁縣故城。又在五原之西南。似此三城更成斜射鼎立之形。而綏陽塞與五原故城。則南北正對。詳譯麗氏此注。於宜梁下游諸城形勢。不難瞭然於胸中矣。

成宜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在今五原縣界黃河北岸。此城東有原亭城。為中部都尉治所。西有田辟城。為西部都尉治所。原亭、田辟均非縣。

水經注。河水又東逕成宜縣故城南。王莽更曰艾虜也。河水又東逕原亭城南。關駟十三州志曰。中部都尉治。清一統志。成宜故城在故九原城西。漢書地理志。五原郡成

宜注。中部都尉治原亭。西部都尉治田辟。有鹽官。後漢書南
匈奴傳。建武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
于。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水經注。河水自西安陽東逕
田辟城南。又東逕成宜縣故城南。又東逕原亭故城南。
方輿紀要。成宜城在豐州界。漢縣屬五原郡。漢志注。五原中
部都尉治原亭。西部都尉治田辟。顏師古曰。辟讀壁。二都尉
皆治縣界。後漢建武二十六年。詔立南匈奴庭。去五原西部
塞八十里。時南匈奴單于比屬漢。與北匈奴分二國也。又縣
有鹽官。後漢末縣廢。

案五原郡所屬中東西三都尉。均不治縣。東部治稠陽塞。
中西兩部治原亭。田辟二城。與他郡都尉之寄治於縣城
者不同。此蓋因五原郡除十六屬縣外。尚有城塞甚多。故

令別治。以便統御耳。

西安陽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在今五原縣界黃河屈南處。

水經。河水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酈注。河水又東。逕西安

陽縣故城南。王莽更之曰鄣安矣。

案趙氏水經注刊誤曰。鄣。漢志注作漳。

清一統志。西安陽故城在故九原城西。陰山南。漢置。屬五原

郡。後漢末省。水經注。河水逕朔方縣東北。屈南過五原。西安

陽縣南。

河目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在高闕東。當即五原縣西北境。

水經。河水至河目縣西。酈注。南屈逕河目縣。在北假中。地名

也。自高闕以東。夾山帶河。陽山以往。皆北假也。史記曰。秦使

蒙恬將十萬人。北擊胡。渡河取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

清一統志。河目故城在故九原城西。漢置。屬五原郡。後漢末

省。水經注。河水自陽山南南屈。逕河目縣左。括地志。漢五原

郡。河目縣。在北假中。按河目故城。當在陽山南。高闕東。南北

河之間。又如五原所屬曼柏縣。亦在黃河北岸。惟河陰一縣

在河南耳。案方輿紀要謂曼柏亦在黃河南岸與河陰同。

方輿紀要。河目城在廢豐州東。漢縣屬五原郡。後漢末廢。

案水經經文。述河水。但言至河目縣西。酈注亦僅謂南屈

逕河目縣。在北假中。未言逕其左也。乃一統志引水經注

云。南屈逕河目縣左。顯與經文相背。考北河自南來。逕河

目縣西。正與經文所述相符。何得謂逕縣左乎。况一統志

按語亦謂河目故城當在南北河之間。既在南北河間。更

無逕左之理。此徵諸黃河分流。及陽山以南高闕以東之

地形。而知其然也。嗣核清董佐誠趙一清二氏所箋校之

水經注謂近刻訛在北假之在為左。讀此乃知經注原不
謬。而河目故城之所在亦確然知其位於北河北流東屈
之處。然則統志所引殆誤本水經注也。爰為考訂以正故
城方望之失。

曼相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在今鄂爾多斯部北境左翼後旗
界。當與蒲澤相近。王莽改名延相。

方輿紀要曼相城在故勝州西。漢縣屬五原郡。後漢因之。永
平十八年。置度遼將軍屯營於此。以防南北匈奴交通也。永
和六年。南單于安國欲誅其右谷蠡王師子。師子遁入曼相
城。又延光二年。鮮卑攻南匈奴於曼相。即此。漢末廢。

案曼相一統志以為在黃河北岸。而方輿紀要以為在勝
州之西。若就五原郡所屬諸縣多在北岸推之。似應從統

志之說。除河陰一城外。餘均置於河北。惟惜統志僅有曼相亦在北岸之空言。而未能確指其故城之定向。憑此一語。詎足徵信於後世乎。幸紀要所述。關於曼相之存廢沿革。尚能舉其大概。則去彼而取此。實為自然不易之理。况朔方郡既有臨河。窳渾。三封。沃野等數縣在套外。又安知五原郡於河陰以外。不更有蒲澤。曼相一二縣在套內乎。茲姑從顧氏之說。錄曼相於河南。亦述古者擇善而從之意云。

蒲澤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屬國都尉所治。在今鄂爾多斯部北境左翼後旗界。當與河陰曼相相近。

方輿紀要。蒲澤廢縣在故豐州東。漢元朔中置。屬國都尉治焉。後漢廢入九原縣。

案顧氏方輿紀要述漢五原郡所屬諸縣多以豐勝二州為標準。如云某縣在勝州西。某縣在豐州東。其意蓋欲以後置之各州藉以推知往古之廢縣。立意固甚善也。獨惜五原屬縣多在黃河北岸。而豐勝二州均在南河之南。地位既不相當。舉示豈能正確。本志前說諸城。雖亦間引紀要之文。但以有他書作證。知其舊址。確在河北。無庸再為辨訂。故附錄其語。以備一說。非謂諸縣果在河南也。至蒲澤、曼柏二城。他籍皆無紀載。縱有亦祇存其名。而無詳晰之注釋。惟紀要稍有沿革可徵。然亦以為在豐勝二州之間。考豐州在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境。而勝州則在左翼後旗境。此二城既在州界。是五原屬縣。於河陰外。又有二縣在河南矣。與一統志所謂五原郡惟河陰一縣在河南者。

顯然不合。按蒙古游牧記。謂左翼後旗東百三十里。有蒲池。或即古蒲澤。名縣之舊蹟歟。果爾。則紀要置他縣於河南。雖不足信。而置蒲澤於河南。蓋未可厚非矣。河陰故城。亦漢五原郡屬縣。在黃河南河之南。即今鄂爾多斯部右翼後旗之東北界。其東北隔河相峙者。為九原故城。水經注。河水又東。逕河陰縣故城北。又東。逕九原縣故城南。方輿紀要。河陰城在故豐州西南。漢縣屬五原郡。後漢末廢。案漢五原郡所屬凡十六縣。除上述十一城畧有沿革可考外。餘五縣。曰固陵。王莽改名固調。曰文國。莽改名繁聚。曰南輿。莽改名南利。曰武都。莽改名桓都。曰莫黜。無異名。此皆不可考矣。要之。郡領諸縣。大率多在黃河之北。故一統志以為在河南者。僅河陰一縣。乃方輿紀要則以為不

特河陰一城在河南。即其他諸縣殆亦強半在河南也。此
二書大相逕庭之處。實最易遺誤。後人本編依水經注河
流形勢。核其逕城南者著之河北。逕城北者著之河南。此
雖未必能與古代河流相脗合。然較諸兩書之不及與太
過者。蓋稍為近實矣。至酈注所無。南北未定之縣。則取舊
說之於義較長者從之。如蒲澤。曼柏等縣是已。又紀要謂
河陰在豐州西南。豐字當是勝字之訛。否則西字必東字
之誤也。觀蒲曼二縣之方望可證。

臨戎故城。漢朔方郡屬縣。亦即郡治所在也。在今河套鄂爾多
斯部右翼後旗西境。其西北兩方皆瀕黃河。

水經注。河水又北。逕臨戎縣故城西。元朔五年立。舊朔方郡
治。王莽之所謂推武也。

清一統志。臨戎故城在故朔方城西。河向北流之東岸。漢書地理志。朔方郡領臨戎縣。武帝元朔五年城。後漢書郡國志。朔方郡治臨戎縣。水經注。河水北逕臨戎縣故城西。元朔五年立。舊朔方郡治。元和志。豐州永豐縣在州西一百六十里。本漢臨戎舊地。後漢末廢。北人又謂之賀蘭真城。周武保定三年。於此置永豐鎮。隋開皇五年。廢鎮。置永豐縣。武德六年。省。永徽元年復置。延綏志。臨戎縣故城。咂把湖在其內。方輿紀要。臨戎城在廢夏州西北。漢縣屬朔方郡。後漢為朔方郡治。後廢。縣北即高闕塞也。

蒙古游牧記。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漢朔方郡地。史記匈奴傳。秦始皇使蒙恬將十萬眾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為塞。築四十四縣臨河。十餘年。諸侯叛秦。匈奴復稍渡河南。與中國

界於故塞。後冒頓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復入秦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與漢關故河南塞。至朝那、膚施。漢書衛青傳。元朔元年。青為車騎將軍。明年出雲中以西。至高闕。走白羊、樓煩王。遂以河南地為朔方郡。使蘇建築朔方城。後漢書順帝紀。永和五年。徙朔方。居五原。魏志建安二十年。省朔方郡。水經注。河水東北逕三封縣故城東。漢武帝元狩三年置十三州志曰。在臨戎縣西百四十里。又北逕臨戎縣故城西。元朔五年立。舊朔方郡治。又北有枝渠東出。謂之銅口。東逕沃野故城南。元狩三年立。又北屈而為南河出焉。河水又北。迤西溢於窳渾縣故城東。元朔二年。開朔方郡。縣即西部都尉治。有道自縣西北出。鷄鹿塞。其水積而為屠申澤。河水又屈而東流。為北河。東逕高闕南。又東逕臨河縣故城北。又南合南河。

又南逕馬陰山西。又東南逕朔方縣故城東北。詩所謂城彼朔方也。漢元朔二年。大將軍衛青取河南地為朔方郡。使校尉蘇建築朔方城。即此城也。元和志。夏州朔方縣。本漢舊縣。今縣理北什賁故城是也。漢末荒廢。後魏更置巖綠縣。隋因之。貞觀二年。改為朔方縣。自漢至今。常為關中根本。什賁之號。蓋蕃語也。穆按。據酈注前一說。漢朔方郡當治臨戎縣。縣屬班志第十。據後一說。郡當治朔方縣。縣屬班志第二。元和志。蓋用第二說。故云。即縣北什賁故城。然漢朔方縣在旗界。黃河東岸。臨戎縣在朔方縣西。黃河向北流之東岸。地界毗連。不甚相遠。酈李之說。本無不合。惟元和志於豐州下。忽又謂朔方郡治三封。既自相矛盾。而地志家多因之。則緣三封為班志第一縣。誤以郡國志例為班志例耳。潛丘劄記。獨明

其不然。可謂精確矣。然如窳渾為初開朔方時郡治。後徙郡治臨戎。而窳渾專為西部都尉治。核以紀年。顯然明白。潛丘乃不仍臨戎。而引窳渾。亦稍誤也。

案朔方郡治所在。從來約有四說。元和志既以為治朔方。又以為治三封。水經注則以為初治窳渾。後治臨戎。以麗注與李志相較。自以道元之論為確。蓋武帝元朔間。初置朔方郡時。其郡治固嘗暫寄窳渾縣。厥後移治臨戎。迄東漢未嘗再徙。元和志既因郡縣同名。而誤謂治朔方矣。復因三封縣在班書地理志為郡屬之首邑。遂又誤為郡或治三封也。究其所述。無一是處。故本條專取麗說。斷以臨戎為郡治。而首列焉。

朔方故城。亦漢朔方郡屬縣。在今鄂爾多斯部右翼後旗界。

水經注。河水又東南。逕朔方縣故城東北。詩所謂城彼朔方也。漢元朔二年。大將軍衛青取河南地為朔方郡。使校尉蘇建築朔方城。即此城也。王莽以為武符者也。案地理志云。金連鹽澤。青鹽澤。並在縣南矣。又案魏土地記曰。縣有大鹽池。其鹽大而青白。名曰青鹽。又名曰戎鹽。入藥分。漢置典鹽官。池去平城宮千二百里。在新秦之中。服虔曰。新秦地名。在北。方千里。如淳曰。長安以北。朔方以南也。薛瓚曰。秦逐匈奴。收河南地。徙民以實之。謂之新秦也。

案清董祐誠氏箋校水經注曰。二漢志。縣俱屬朔方郡。漢末廢。當在今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境內。注引魏土地記。縣有大鹽池。當即今之哈拉莽乃鄂謨。漢志謂鹽澤在縣南。則故城在鄂謨北矣。

臨河故城亦漢朔方郡屬縣在黃河北今臨河縣境古所謂南
北兩河之間也。

水經注河水又屈而東流為北河漢武帝元朔二年大將軍
衛青絕梓嶺梁北河是也河水又東逕臨河縣故城北漢武
帝元朔三年封代恭王子劉賢為侯國王莽之監河也北河
又南合南河南河上承西河又東逕臨河縣南

清一統志臨河故城在朔方故城西北漢置屬朔方郡後漢

省水經注北河逕高闕南又東逕臨河縣故城北又南河東

逕臨戎縣故城北又東逕臨河縣南按黃河北流逕故朔方

之西行五百餘里一支分為二歧東注水經所謂南河也其

北河流至套外之阿爾布坦山南迤西溢為大泊土名騰格

里腦兒即古屠申澤也自此屈而東流過古高闕南行二百

里許。稍東南流。又折而西南。與南河合。水經所謂北河南屈。逕河目縣左。又南合南河。是也。始直向東行。逕古五原之南。至大土爾根河入河處。始轉向東南行。過古東勝州境。以地勢測之。漢臨河縣在北河之南。南河之北。水經所謂自高闕南。東逕故城北者。北河也。自臨戎縣北而東逕縣南者。南河也。

方輿紀要。臨河城在臨戎城東。漢初屬朔方郡。武帝封代恭王子賢為侯邑。後漢省。或曰。唐西受降城即其地。

案清董祐誠氏箋校水經注曰。漢志。縣屬朔方郡。後漢省。元和郡縣志。西受降城。漢臨河縣故理。蓋臨河兼有河北地也。故城當在今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北。兩河之間。此說與一統志及今地形均相符。至方輿紀要謂在臨戎城東。

則移臨河於河南矣。殊為失考。

渠搜故城亦漢朔方郡屬縣。中部都尉所治。在今鄂爾多斯部右翼後旗界。漢朔方縣東。

水經注。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地理志。朔方有

渠搜縣。中部都尉治。王莽之溝搜亭也。禮三朝記曰。北發渠

搜。南撫交趾。此舉北對南。禹貢之所云析支渠搜矣。

清一統志。渠搜故城在故朔方城東。漢置屬朔方郡。為中部

都尉治。後漢省。水經注。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

方輿紀要。渠搜城亦在廢夏州北。孔氏曰。即禹貢所云渠搜

之戎也。漢為渠搜縣。屬朔方郡。中部都尉治此。後漢廢。後魏

太和二年。亦置渠搜縣。屬代郡。蓋是時僑置郡於朔方境內。

案清趙一清氏校水經注曰。禹貢錐指曰。傅同叔云。陸氏

曰。漢志。朔方郡有渠搜縣。武紀云。北發渠搜是也。以余考之。漢朔方之渠搜。非此所謂渠搜。此亦當是金城以西之戎也。後世種落遷徙。故漢有居朔方者。若禹時渠搜居朔方。則不應浮積石。陸說非也。案水經注。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縣故城北。注云。禮三朝記曰。北發渠搜。南撫交趾。此舉北對南。禹貢之所云析支渠搜矣。誤始道元。而陸氏因之。大戴禮。漢武紀。並有三朝記語。渠搜與交趾對舉。則不在朔方可知。涼土異物志曰。古渠搜國在大宛北界。隋書西域傳曰。發汗國都蔥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渠搜之在西域明矣。按此則夏渠搜為國名。漢渠搜乃縣名也。

廣牧故城。亦漢朔方郡屬縣。東部都尉所治也。在今鄂爾多斯

部右翼後旗界。漢朔方縣西。

水經注。南河上承西河。又東逕廣牧縣故城北。東部都尉治。王莽之鹽官也。逕流二百許里。東會於河。

清一統志。廣牧故城在故朔方城西。漢置屬朔方郡。為東部都尉治。後漢末省。水經注。南河自臨河縣南。臨戎縣北。又東逕廣牧縣故城北。

方輿紀要。廣牧城在廢夏州東北。漢縣屬朔方郡。東部都尉治此。有鹽官。三國魏省朔方。以縣屬新興郡。晉因之。魏收志。廣牧縣屬朔州附化郡。蓋僑置於河東也。又魏末斛斯椿為廣牧富昌人。豈廣牧嘗別為一郡歟。

蒙古游牧記。案臨河在朔方城西北。渠搜在朔方城東。廣牧在朔方城西。

案漢朔方郡所屬凡十縣。其有沿革史事可考而兼為綏遠省境所轄者。約得五縣。具如上述。餘若修都呼道二縣。雖亦在河套。為綏遠省境所屬。但以載籍闕畧。不能知其沿革及方望所在。遂不得不暫從闕疑。以待後賢之續考。至於三封。窳渾。沃野三縣。雖屬朔方郡。並畧有地望事蹟可徵。顧覈諸水經注。一統志。方輿紀要。游牧記諸書。則皆謂此三城在套外。即黃河之西北阿爾布坦山之南也。以今綏遠疆域按之。殆已踰省界而入阿拉善蒙旗之東境。然則壤地既分。本編所述。自難濫及三城矣。或謂沃野一縣。似在套內。諸書所紀。容有未覈。殊不知套內之沃野。乃後魏以來更置之名。非漢朔方所屬之故址。漢之沃野。固確置河套以外也。茲以三城梗概。雖不宜列於正條。但亦

不妨附諸篇末。以備朔方全部參考之資。按一統志云。三封故城在套外黃河西岸。引水經注曰。河水東北經三封縣故城東。十三州志云。在臨戎縣西一百四十里。是也。窳渾故城。沃野故城。皆在套外。又引水經注曰。河水又北有枝渠東出。謂之銅口。東逕沃野故城南。又北屈而為南河出焉。又北迤西溢於窳渾縣故城東。此一統志併水經注以三城在套外之明文也。方輿紀要云。窳渾城在故夏州西北。漢縣屬朔方郡。有道西北出雞鹿塞。又有屠申澤。在縣東。澤在河西。縣又在澤西。此紀要以窳渾在套外之明文也。顧氏紀要未述三封。雖有沃野。蒙古游牧記又引一統志云。三封故城在套外黃河西岸。沃野故城在套外河水北流一曲之西。窳渾故城則在今阿爾布坦山之南。騰

格哩湖之側。朔方一郡。惟此三城在套外耳。此游牧記以三城在套外之明文也。以上所述皆近代考古較精之書。而張石州氏生長北方。其著游牧記。考據北方蒙部山川地理。尤稱精覈。乃其所述亦與水經注一統志相符合。則三城之在套外。殆無疑義已。

